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4	114
其他經營收入		-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3,301	(5,526)
行政開支		(6,023)	(7,999)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	(2,708)	(13,410)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2,708)	(13,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港仙 (0.61)	港仙 (5.75)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	970
待售財務資產	8	<u>3,341</u>	<u>3,341</u>
		<u>3,593</u>	<u>4,311</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9	23,547	39,3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5	1,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u>21,893</u>	<u>8,300</u>
		<u>46,915</u>	<u>49,04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00</u>	<u>436</u>
流動資產淨額		<u>46,615</u>	<u>48,6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0,208</u>	<u>52,91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8,870	8,870
儲備		<u>41,338</u>	<u>44,046</u>
總權益		<u>50,208</u>	<u>52,91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856	69,085	–	(42,916)	36,025
發行普通股份	78,840	(37,844)	–	–	40,996
股份發行開支	–	(1,243)	–	–	(1,24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	–	–	(13,410)	(13,4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8,696</u>	<u>29,998</u>	<u>–</u>	<u>(56,326)</u>	<u>62,368</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870	29,998	19,444	(5,396)	52,916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	–	–	(2,708)	(2,7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870</u>	<u>29,998</u>	<u>19,444</u>	<u>(8,104)</u>	<u>50,20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3,143	(28,9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450	(2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u>-</u>	<u>40,9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593	11,8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300</u>	<u>11,48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893</u>	<u>23,361</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以下項目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若干條件得到滿足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獨立呈列。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共同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共同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改變本集團對其於共同安排之權利的會計處理政策，並重估其於共同安排之參與。該投資繼續將權益法入賬，因此，此項重新歸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先前各項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本集團在本中期報告中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同時，也就財務工具和非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定全面的披露規定。並須於中期財務報告就財務工具作出若干特定披露，採納是項準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對本身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引入多項對定額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式之修訂。其中，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取消「緩衝區間法」，據緩衝區間法，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可於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延遲確認為損益。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均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亦改變釐定來自計劃資產之收入之基準，由預期回報轉為根據債務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要求立刻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不論是否已歸屬。由於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該周年年度改進包括對五項準則的修訂本，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修訂，藉以澄清特定可申報分部之總資產企於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及企於該分部之總資產之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需要披露。修訂本亦規定，倘分部負債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及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披露分部負債。修訂本對集團分部披露並無任何影響，因為集團可申報分部之總資產或總負債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報之金額概無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修訂本引入關於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新披露。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包括類似財務工具及交易，不論財務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修訂本對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財務工具，亦沒有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3. 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收入	<u>14</u>	<u>114</u>

期內買賣證券之收益總額約達49,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1,437,000港元及1,8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4,950,000港元及1,105,000港元。有關總額已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而該分部之唯一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概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並無按地區呈列，乃由於香港以外之地區分部於所有分部之總額中所佔份額少於10%。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502	2,19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1,907	1,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59
折舊	90	122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4,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19,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3,410,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443,479,882股(二零一二年：233,177,365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進行帶有攤薄影響的交易，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簿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待售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非上市部分	<u>3,341</u>	<u>3,341</u>

本集團之投資為於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愛爾益地」)之12%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擁有其股本權益。

於各報告日期，非上市待售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出售及承讓人同意購入本公司持有全部12%北京愛爾益地股權，代價不少於2,000,000港元，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回顧日期，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23,547</u>	<u>39,367</u>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掛牌競價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一節內呈列，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36	3,260
活期存款	20,157	5,040
	<u>21,893</u>	<u>8,300</u>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85,573,020	9,856
紅股發行	(i)	3,942,292,080	39,423
股份合併	(ii)	(4,681,471,845)	–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iii)	49,260,000	9,852
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iv)	147,826,627	29,565
股本削減及分拆	(v)	–	(79,8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443,479,882	8,87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443,479,882</u>	<u>8,870</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批准紅股發行以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合資格股東當時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利股份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完成及已發行3,942,292,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由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49,26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238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六名獨立第三方，合共籌得約11,300,000港元，款項擬定及實際用於證券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上述配售事項之每股淨價格為0.229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港元之價格進行之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147,826,627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通函。
- (v) 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從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中註銷0.18港元使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部分進賬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會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削減儲備賬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使用作為可分派儲備。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確認本公司之資本削減，而資本削減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披露。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20	7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5	385
	<u>595</u>	<u>1,092</u>

本集團／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兩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本公司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除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予盈富資產有限公司之 投資管理費	(i)	<u>420</u>	<u>420</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 (b) 員工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以下分類：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4	1,58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25</u>	<u>25</u>
	<u>99</u>	<u>1,605</u>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以獲得中短期的資本增值。

受惠於年初香港股市反彈，加上投資團隊得以壯大，本公司的組合收復失地，錄得相當的溢利及賺取未變現收益。然而，本年度第二季度的市況起伏不定，銳減部分收益。本公司相信本年度下半年的市況仍然動盪，但仍有機會獲利。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因應市場氣氛不時調整投資策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7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13,410,000港元減少約10,702,000港元或79.91%。減幅主要由於(i)香港股市氣氛好轉，致使本公司錄得變現及未變現收益；(ii)成本控制措施湊效，大幅減少營運開支；及(iii)進行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0,2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1,437,000港元及1,8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4,950,000港元及1,105,000港元。期內，並無就本公司任何投資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期內，本集團亦涉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約為23,54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4,000港元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二年：114,000港元）。計入證券銷售款項約49,391,000港元後，總收入將約為49,40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1,8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50,2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16,000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3,479,8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及本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9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5,000港元)。

期內，概無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錦文先生(作為主席)、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蔡惠境先生及嚴中伶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